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1) 達成復牌指引；及**  
**(2) 復牌**

**達成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對本公司實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列出的所有指引(「復牌指引」)。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四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達成復牌指引

### 背景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四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股份的指引：

1. 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辭任)(「大華馬施雲」)識別的審計問題進行適當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第一個復牌指引」)；
2.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第二個復牌指引」)；
3.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第三個復牌指引」)；及
4. 將所有重大資料告知市場，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包括大華馬施雲識別的審計問題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第四個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 第一個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獨立調查。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調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有關事項。獨立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委任獨立調查機構。

獨立調查機構已就有關事項進行獨立調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獨立調查機構出具獨立調查報告。獨立委員會仔細考慮了獨立調查機構的發現和建議，並支持其發現和建議。

獨立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調查發現。以下有關事項之獨立調查主要發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 第一項有關事項

1. 第一項有關事項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第七大道**」)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對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股權收購事項。
2. 對手方甲為出售2%目標公司予深圳第七大道的出售方。在深圳第七大道和對手方甲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前，對手方甲持有目標公司30%的股權。
3. 根據深圳第七大道與對手方甲簽訂的協議，對手方甲未完成實繳出資前，相關股權轉讓對價調整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深圳第七大道在獲得內部審批後向對手方甲支付了相關對價。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對手方儘管未完成實繳出資，彼仍有權收取有關股權轉讓之對價。
4. 有關A先生與各方的關係：
  - a. A先生與本公司的關係：A先生從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曾擔任杭州盛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盛鋒**」)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Osmanthus Vale Holdings Limited(「**Osmanthus Val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杭州盛鋒)，杭州盛鋒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後，A先生已沒有實際參與杭州盛鋒的任何業務及營運事務，故沒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署勞動合同，以及沒有收取由本公司、杭州盛鋒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支付的任何工資。然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在完成收購Osmanthus Vale及其附屬公司後並未及時取代有關公司之原有法人代表及／或董事。

- b. A先生與對手方甲的關係：A先生不是對手方甲的合夥人或股東，也不曾於對手方甲擔任過任何法定職務，A先生僅曾擔任對手方甲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
  - c. A先生與目標公司的關係：A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任職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及董事，其後被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 5. 對手方甲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方，故收購目標公司2%股權不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或第14章要求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並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6. 獨立調查機構沒有發現收購時的代價偏離本公司內部的估值、第三方估值機構的估值及交易前約1個月於公開市場信息披露的交易價格。此外，目標公司的2%股權隨後已按照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廿四日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予某第三方，對價為人民幣207.42百萬元，獲取投資利潤人民幣27.742百萬元。
  - 7. 獨立調查機構沒有發現本公司在資料披露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存在任何重大問題。

## **第二項有關事項**

- 8. 第二項有關事項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無錫第七大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對價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上限)遊戲產品聯合開發項目。
- 9. 獨立調查機構審閱了相關的手機遊戲軟件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明書，沒有發現任何信息記錄存在不符的情況。
- 10. 《代號：遠征》為標的遊戲研發內部代號，而《遺忘者之旅》為該遊戲對外申請並取得版號的正式名稱，為同一個遊戲(「**標的遊戲**」)。

11. 鑑於本公司擁有標的遊戲V1.1版本的一半版權，本公司希望可以保障標的遊戲原本版本V1.0的版權。本公司因此安排兩個版本進行註冊。經考慮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稅務負擔等因素，以及各個當地政府對企業的支持後，本公司安排由本集團內不同公司註冊不同版本的軟件版權。
12. 針對前審計師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決策和遊戲開發進度的資料和說明，本公司已經向獨立調查機構提供了決策和遊戲開發進度的文件資料，並說明了相關決策過程和聯合開發標的遊戲的情況。
13. 針對支付標的遊戲的開發成本，無錫第七大道有憑自身開發遊戲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估算當時在市場相近遊戲的開發成本及收益，以及根據對手方乙提供的財務資料評估自行開發標的遊戲的開發成本，以評估對手方乙所提供有關研發成本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合理性。由於《遊戲聯合開發協議》所列載的付款時間表與遊戲開發進度沒有關聯，而且對手方乙所要求收取的主要開發成本亦已於簽訂協議前產生，故無錫第七大道並沒有定期(或在每次向對手方乙支付款項前)獲取有關資料以核實其真確性。
14. 標的遊戲當時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上線，但主要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技術影響，引致延期上線發行。《遊戲聯合開發協議》的分階段付款未有列明需要與遊戲開發及發行進度形成關聯，故無錫第七大道在遊戲開發延遲下需要按照協議付款。
15. 根據由對手方乙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標的遊戲累計稅前開發成本為人民幣313.84百萬元。根據《遊戲聯合開發協議》，無錫第七大道須承擔標的遊戲開發成本之65%，最高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80百萬元應按付款時間表支付予對手方乙，而最後一期為數不多於人民幣15百萬元之付款應於標的遊戲推出後十個工作天內支付予對手方乙。

16. 有關簽訂《遊戲聯合開發協議》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及／或《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之須予公佈交易。
17. 獨立調查機構認為本公司有內部程序確保本公司符合協議條款和保障集團財產免受損失。

### **第三項有關事項**

18. 第三項有關事項涉及本公司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其信用期，其中包括一家公司的應收款金額為人民幣131百萬元。
19.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收購Osmanthus Vale的一間附屬公司，上海辛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辛辣」）。上海辛辣授予對手方丙的信用期均是符合行業慣例，應收款項的實際賬齡遠超過其信用期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疫情的影響。
20. 上海辛辣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與對手方丙共簽訂了三份手機遊戲發行的協議（以下簡稱為「三份遊戲發行原協議」）。《三份遊戲發行原協議》於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收購Osmanthus Vale及其附屬公司前已由上海辛辣及對手方丙雙方簽訂。
21. 獨立調查機構獲取了有關與對手方丙簽訂《三份遊戲發行原協議》的背景和其他相關材料。
22. 獨立調查機構也獲取了有關本公司對營運商對賬結算及收款的制度的資料和其進行催收的相關支持性文件。
23. 除了對手方丙賬齡曾超過其信用期外，獨立調查機構沒有發現本公司與對手方丙的商業合作上存在不合理的情況。

24. 對手方丙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悉數歸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獨立調查機構沒有發現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因對手方丙延遲償還欠款而遭受資產減值損失。因此，獨立調查機構認為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是否需要減值已可確定。另外，獨立調查機構不認為該貿易應收款有關情況會對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討論，董事會已考慮並支持獨立調查的發現以及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此外，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已實施獨立委員會建議的所有補救措施。

在此情況下及按上述基礎，本公司認為已達成第一個復牌指引。

## 第二個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公佈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公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公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對大華馬施雲識別的有關事項已獲解決表示滿意。

此外，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已在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表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第二個復牌指引。

### 第三個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的各公告：

1. 本集團是一間位於中國的領先遊戲研發商及營運商，業務範圍遍及全球，一直從事多款熱門遊戲的研發、營運及授權。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策略性地將業務重心擴展至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本集團亦已開始提供雲計算服務及雲存儲服務。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2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增加約27.3%。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金額為人民幣31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3.1百萬元增加約6.9%。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及淨資產為人民幣2,114,344,000元及人民幣1,511,897,000元。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回顧、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其營運資料、二零二一年展望概要、其管理層資料、其企業管治及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考慮到，其一直在經營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可行且持續的實質業務，因此，已達成第三個復牌指引。

#### 第四個復牌指引

由於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已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7road.com)以公告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評估本公司狀況的所有重大資料。公佈日期及已公佈資料如下：

日期	本公司已公佈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2)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3)董事會會議延期；及(4)暫停買賣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關於內幕消息的公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成立獨立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任獨立調查機構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更換核數師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復牌指引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獨立調查主要發現和股份暫停買賣近期進展更新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繼續暫停買賣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繼續暫停買賣
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年報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鑑於上述，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四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已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王瑛女士。